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議決建議採納H股獎勵(現股)計劃(「H股獎勵計劃」)。

H股獎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激勵機制，激發本公司員工積極性，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員工個人利益有效結合在一起，共同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H股獎勵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本公司《章程》，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高宏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愛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